

文言虛字

呂叔湘著

文 言 虛 字

呂叔湘 著



開 明 書 店



文 言 虛 字

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出版

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出版

每冊定價國幣二元四角

著 者 呂 叔 湘

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

代 表 人 范 洗 人

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

有 著 作 權 * 不 准 翻 印

序

本書論文言虛字，以常用之字及常見之用法為主。王伯申作「經傳釋詞」，自是不刊之書，顧於習見諸用皆略焉不詳，如云「與，及也，常語」是也。世殊事異，孔孟之書，韓柳之文，昔之童蒙而習者，今則須待中級學校始稍稍講授，於是書之所謂常語，在今日之青年視之，強半皆有待於解釋。今卽就王氏所云「常語」，以今日之常語比而說之，或可爲初習文言者之一助。至於別義僻解，概從省略，以現代青年之所學習者不外普通之文言，若進而研讀古籍，自可求之於「釋詞」諸書也。十二篇所論不過二十餘字，微嫌不足，或當更爲續說耳。民國三十二年五月，叔湘記。

目錄

之^々其^人 一

之^一 其^八 習題^{一三}

者^々所^人 一八

者^{一八} 所^{二八} 習題^{三五}

何^々孰 三九

何^{四〇} 所以者何等^{四三} 何如等^{四四}

何以等^{四七} 何可等^{四九} 孰^{五〇}

孰與等^{五二} 奚曷等^{五四} 習題^{五六}

於^々與^人 五九

於(六〇)

於是(六八)

至於(六九)

手乎諸(七〇)

與(七一)

習題(七五)

以^Y

爲^X

七七

以爲(七八)

以(七九)

所以(八六)

是以等(八八)

有以等(八九)

爲(九〇)

所爲(九五)

爲之(九五)

何以……爲(九六)

習題(九七)

則^Y

而^X

一〇一

則(一〇一)

而(一〇九)

已而等(一一九)

而後(一二〇)

習題(一二一)

而^X

以^X

一二五

而（一二六）

以（一三三）

以至等（一三八）

習題（一四〇）

雖．然．~~X~~

．．．．．一四二

雖（一四二）

雖然（一四六）

然（一四七）

然而（一五一）

然則（一五）

然後（一五三）

習題（一五三）

且．乃~~X~~

．．．．．一五六

且（一五六）

乃（一六四）

乃至等（一六九）

毋乃（一七〇）

習題（一七一）

也．矣

．．．．．一七三

也（一七四）

矣（一八三）

習題（一八七）

焉 · 耳 · · · · · 一八九

焉 (一八九) 耳 (一九五) 習題 (一九八)

乎 · 哉 · 附歟耶 · · · · · 二〇一

乎 (二〇一) 哉 (二〇八) 歟 (二一一)

耶 (二一三) 習題 (二一四)

總習題 · · · · · 二二八

之·其

之

1. 吾愛之重之，願汝曹效之。

2. 姑妄言之妄聽之。

3. 呼之起。

4. 父母之命。

5. a. 虎狼之國；

b. 荒唐之言；

c. 吞舟之魚。

6. 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。

之 1

其

1. 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

2. 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

3. 風之積也不厚，則其負大翼也無力。

4. 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。

5. 其一能鳴，其一不能鳴。

6. 始作俑者其無後乎？

7. 子其有以語我來！

「之」字的用法有二：一是指稱，一是連接。這兩個用法最初也許有連帶關係，但就現在所見而論，可說不相關涉，我們竟不妨說有兩個「之」字，一個和白話的「他」字相當，一個和白話的「的」字相當。

指稱用的「之」字，如：

有牽牛而過堂下者，王見之……曰，「舍之……以羊易之。」

吾愛之重之，願汝曹效之。

與之言，操楚音。

爲之請命。

我們說這個「之」字和白話的「他」字相當，並不是說所有「他」字都可以換成「之」。如「我正要去找他，他就來了」，第一個「他」字可翻「之」，第二個「他」字就不可翻「之」。在白話，句子裏任何位置，可用名詞，也就可用「他」字；但文言的「之」字只限於做動詞的止詞或介詞後的補詞（但比較下文3的說明）。「他就來了」的「他」

是動詞的起詞，不能用「之」。文言裏處置這個「他」字不外三個辦法：一、省說（余將往訪之，而已來晤）；二、複說名詞（余將訪友，而友已來）；三、用「彼」（余將往訪，而彼已來）。

之 2

在另一方面，也不是所有的「之」字都可以翻「他」。如：

學而時習之。

生而眇者不識日，問之有目者。

以其言試之河。

我聞之於吾友，吾友言業是，知之甚審。

姑妄言之。妄聽之。

這些「之」字都不能說「他」。因為「之」字通用於人、物、事三者，而「他」字指人為主，指物較少，指事更少。這一類「之」字到了白話裏也多半採用省說法。

之 3

有些「之」字處於兩個動詞之間，對於上面的動詞自然是止詞，對於下面的動詞又很像是起詞。例如：

呼之起。

助之就學。

仲之返里。

遂散六國之從，使之西面事秦。

這類句子該和「其 4」比較。

之 4

現在說連接作用的「之」字。例如：

鄰人之子。

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

現代政治之趨勢。

淮之南，江之北。

是誰之過歟？

是余之罪也。

「之」字上面的詞我們稱之爲「加詞」，下面的詞稱之爲「端詞」。「之」字的作用就是連接加詞和端詞。上面例句中的加詞，有名詞，有稱代詞。文言的稱代詞，用作加詞，有定要加「之」的，如「誰」；有可加可不加的，如「余」；有必不加的，如「吾」「爾」。不像白話的稱代詞，我的，你的，他的，一概可加「的」字（但除「誰」外，也都可不加）。名詞之後的「之」字也不是非用不可，如「從鄰人子遊」「淮南江北」。用「之」與不用，和字數的奇偶很有關係，這裏不能詳細討論。

之

5

以上「之」字所連加詞是領屬性的，就是說加詞對於端詞是領攝的關係，端詞對於加詞是隸屬的關係。下列例句中的加詞，性質不同，可以稱之爲形容性加詞。

百萬之師；升斗之祿；虎狼之國。

高爽之地；荒唐之言，詐僞之徒。

垂天之雲；吞舟之魚；喪家之犬。

第一例拿名詞做加詞；第二例拿形容詞做加詞；第三例拿動詞（附止詞）做加詞。形容性加詞和端詞之間，也不是非用「之」不可，如「輕裘」「升斗微祿」，字數的奇偶仍然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。

在現代文言中，還有些形容性的名詞加詞，必不可加「之」，藉以和領屬性的加詞分別：如「政治之作用」和「政治作用」，「科學之研究」和「（人口問題之）科學研究」。我們有時用「的」字來表示加詞爲形容性，如「此舉之政治的作用過於其經濟的作用」，「此種制度之歷史的意義與價值」。到了白話裏，同用「的」字作連接詞，又就不免混淆，所以有人提倡分寫「的」「底」二字，用「底」字表示加詞是形容性，如

「人口問題的科學底研究」，「這件事情的政治底作用」。

之 6

還有些「之」字，安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。例如：

孤³之有孔明，猶魚之有水也。

有功之生也，孺人比乳他子加健。

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。

余之識君，且二十年。

君子之愛人也，以德。

異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

這些「之」字不是必需的，「大道行則天下爲公」「孤有孔明，猶魚有水」「余識君且二十年」「君子愛人以德」，意義並無改變。然則何以加用「之」字？

這裏的「之」字的作用可說是化詞結爲詞組。詞組指加詞和端詞的配合；詞結指主

語和謂語的配合。句子是獨立的詞結，句子裏頭又常常包容一個或多個不獨立的詞結。詞結有主語有謂語，本來具備句子的資格，包含在別的句子裏面時，暫時失去這個資格。加一個「之」字就是在形式上確定他的地位，因為詞組不能獨立成句，至少是尋常的句子不取詞組的形式。這是就形式而論，我們還可以從心理上加以說明。「大道行」，可以斷句。雖然接着說「則天下爲公」，我們就知道「大道行」並不獨立，不如加一「之」字，讓我們從頭就知道句子未完，就期待下文。這樣，句子更覺緊湊。

以上的說明顯然只適用於前三例。其餘三句原來就只有一個詞結，何以也加用「之」字呢？這裏是因爲「二十年」「以德」「異」等詞語本來是附加詞（或稱副詞短語），附加詞只是謂語的一部分，且在形式上是不重要的部分，現在要重視這些附加詞，所以在主語和動詞之間加一「之」字，化成詞組的形式，做句子的主語，原來的附加詞就升爲句子的謂語，佔據重要的地位了。

「其」的作用也是指稱，又可分別爲二：其一和白話「那個」相當，其二和「他的」相當。前者如：

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

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。

其地無井泉，恃雨水爲飲。

傳其事以爲戒。

至其日，賓客盈門，車馬塞路。

其 2

作「他的」講的「其」字，和「之」字一樣，人、物、事，無不可指，沒有白話「他」字指人爲主的限制。例如：

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

人各任其能，竭其力，以得所欲。